怀远县龙亢镇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提升

以工代赈项目公益性岗位的实施方案

根据建设单位龙亢镇人民政府安排龙亢村等12个村委会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，以增加脱贫户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、或其他低收入群体收入为核心，将公益性岗位作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重要举措，激发脱贫户自主脱贫内生动力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，增强脱贫人口自身发展动力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聘用原则

岗位人员选聘工作中，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村民会议、入户宣传等形式及时向脱贫人员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或其他低收入人员宣传政策、推介公益性岗位。让他们在知情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提出申请，经核查、评议、公示、政府备案等程序确定上岗人员。同时，制定各岗位具体职责、工作任务及相应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，加强在岗人员日常管理，确保岗位人员发挥作用。根据项目按需设岗，建立岗位救助、实名服务、动态监管长效机制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公益性岗位主要设置：养路员4人、保洁员3人。公益性岗位优先从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、其他低收入人群选择录用。

三、岗位待遇及资金来源

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与村委会签订协议，实行公益岗位固定工资制度。预计人均工资500元/月，人均年增加收入约0.6万元1年。岗位工资来源于村级集体经济收入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**1、养路员**

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；保持路基稳定、路面平整、路肩整洁、排水通畅；日常上路巡查，发现有影响安全的险情或隐患，及时采取警戒措施，设置相应警示信号，消除险情隐患；及时发现并制止有损毁道路设施，影响道路路况，破坏侵占道路行为的情况，立即清除各种障碍；配合好道路养护管理的其他工作。

**2、保洁员**

负责项目区域内的道路及其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；确保道路路面及其设施的清洁；循环保洁道路卫生区域的环境卫生；负责道路排水沟渠及路面泥沙的清除工作；负责车辆油污污染道路路面的清理工作；配合好道路清洁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结合岗位职责，落实制度。结合考核规定，发挥作用。村委会为公益性岗位建立台账，实行“日考勤、月考核”制度，将工资发放与考核相挂钩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及时更新人员配置，做到动态管理，实行正向激励，从源头上杜绝了“干与不干一个样，干好干坏一个样”的不公平现象。

龙亢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0日